

產險公會與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簽訂「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推廣合作備忘錄」

林榮宗



有鑑於醫療爭議頻傳造成醫師壓力，嚴重影響醫病關係，邱理事長泰源（立法委員）為健全台灣醫療環境於立法院推動「醫療刑責合理化、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機制、醫療責任險賠償機制」的完善計畫，去(106)年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集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商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商品及理賠服務機制，進而促成本次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推廣合作案。

107年4月19日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國內11家產險公司簽約合作之模式



並訂定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推廣合作備忘錄，經由此次合作，醫師公會全聯會將 11 家同業推薦予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其會員醫師，藉由強化醫療責任保險商品之完整以期保障被保險醫師之保執業風險、妥善處理醫療事故、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本會依據前述計畫成立醫師及醫療機構業務責任保險推動小組，由本次簽訂備忘錄之會員公司代表成立講師團，規劃訓練講師及製作宣導教材之規劃，配合醫師公會向所屬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商品及服務之宣導。另訂定理

賠服務標準化及流程，儘速協助被保險醫師處理醫療爭議事件。

產險公會高度期許透過醫師業務責任保險之合作推廣，期以透明合理性保險費率，並建立理賠服務之 SOP 機制，以優質之保險商品及貼心專業理賠服務，協助並陪同被保險醫師面對醫療爭議及訴訟，並藉以提高投保率，以達雙贏之目的。

本文作者：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意外險委員會秘書